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 115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性質	甄選類別	聘期	員額		附註
			正取	備取	
本土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閩南語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 至 115 學年度結業式 止	2	擇優備取若 干名	需具備臺北市本土語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證書
	客家語四縣腔		1	擇優備取若 干名	需具備臺北市本土語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證書
	新住民越南語		1	擇優備取若 干名	需具備臺北市本土語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證書
	原住民族 海岸阿美語		1	擇優備取若 干名	需具備臺北市本土語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證書

備註：

1.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 薪資由教育局核撥經費補助，閩南語及客家語鐘點費每節 405 元整，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如遇教育局調整核撥經費週數、節數時依實際補助經費為準。
3. 報考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須具備報考語言類別之「臺北市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4. 本校本土語上課時間為每週四。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參加本土語言教師甄選者需具有以下資格：

1.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原住民族語：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甄選日程表：（※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招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報到聘任
第 1 招	115 年 7 月 1 日(週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1 日(週三) *上午 9:30 至人事室報到， 10:00 甄試*	115 年 7 月 1 日(週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5 年 7 月 2 日(週四) 中午 12 時前報到
第 2 招	115 年 7 月 2 日(週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2 日(週四) *上午 9:30 至人事室報到， 10:00 甄試*	114 年 7 月 2 日(週四)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3 日(週五) 中午 12 時前報到
第 3 招	115 年 7 月 3 日(週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115 年 7 月 3 日(週五) *上午 9:30 至人事室報到， 10:00 甄試*	115 年 7 月 3 日(週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6 日(週一) 中午 12 時前報到
備註	1. 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2. 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甄選時間為 10:00 (逾規定時間未報到者不得要求進入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報到，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正取人員請於上開時間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如同意聘用，依規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後，併同其他應繳表件正本彩色掃描為 1 個 PDF 檔寄至 personneloffice@mail.laes.tp.edu.tw，其餘報名方式概不受理（寄件時請設定「要求簽收」或洽本校教務處確認信件已送達，聯絡電話：02-23632077 分機 710）。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應繳表件：錄取報到時須持證件正本繳驗，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甄選報名表及自傳(需親自簽章)。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四) 切結書(需親自簽章)。
- (五)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七) 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八)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八、甄試方式：

(一)採實體方式辦理，甄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試場及流程當天公布)。

(二)甄試方式：口試佔 100%。

(三)甄試內容：每人進行 10 分鐘，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等。

九、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務必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請於到職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公告後，應考人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放榜次日上午 10 時前，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連絡電話：02-23632077#710(教務處)；信箱：personneloffice@mail.laes.tp.edu.tw

十二、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需經本校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經查閱後確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甄選合格聘用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六)應考人相關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https://www.laes.tp.edu.tw/nss/s/main/p/index>)。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類別(請勾選)：閩南語 客家語(四縣腔) 新住民族越南語 原住民族海岸阿美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 號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或 行政經驗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學分班				主要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如輔導專業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無者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繳交(本土語)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室查驗	本人簽名： (確認資料屬實及詳閱附則)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自傳

(格式得自行調整)

姓 名：

應徵類別：

一、教學理念

二、家庭狀況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師專業進修研究與特殊表現（例如研習、進修、認證、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團隊訓練……等）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教學發展計畫：

